

#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涉海法理维权 历程的回顾与展望

张良福\*

**摘要：**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高度重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涉海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特别是在涉东海、南海问题上，中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现代国际海洋法规则，依据中国长期开发利用有关群岛、岛屿及其相关海域的历史事实和一贯主张，通过国内立法，将钓鱼岛群岛、南沙群岛等明文规定列入中国陆地领土范围，重申和确立国家管辖海域范围和相关权利主张。中国政府涉海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主张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涉海维权工作有了明确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依据。进入新时代，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中国与海洋的关系均已发生历史性变化，中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海洋法治思维、不断完善涉海法律法规体系、积极参与国际海洋法规则制定和全球海洋治理。

**关键词：**国际海洋法 东海问题 南海问题 南沙群岛 中国与国际法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的海洋法体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建立起了符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或简称《公约》）的涉海法律法规体系。本文拟全面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岛屿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方面的做法，总结中国在涉海法理维权方面的实践和成就，分析和展望未来可能面临的问题，指出新时代中国需要进一步加强海洋法治思维，更加积极地进行涉海法理维权。

## 一 建立比较完整的符合国际法规则的涉海法律法规体系

改革开放 40 年是中国参与、推动现代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建立的 40 年，也是努力使中国海洋法律法规与现代国际海洋法制度接轨的 40 年。

### （一）涉海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建立与完善

自 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起，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开始酝酿一系列变化，非洲、拉丁美洲沿海国家率先提出了 200 海里海洋权利要求。中国支持非洲、拉丁美洲国家扩展沿海国海洋权

---

\*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百年南海疆文资料的发掘与整理研究”（18ZDA193）的阶段性成果。

利的斗争，并全程参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是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时的首批签署国之一。此后，中国根据《公约》的规定和海洋事业发展的需要开展国内海洋立法工作。

1984 年，由国家海洋局<sup>①</sup>牵头，外交部、总参谋部、海军等十几个部门的专家参加，开始了关于批准《公约》的准备和拟订“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法”“大陆架法”的工作。<sup>②</sup>

1992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简称《领海及毗连区法》）。<sup>③</sup>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决定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④</sup> 中国是第 93 个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sup>⑤</sup> 这是中国与国际海洋法接轨而采取的最具实质性和标志性意义的步骤。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简称《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该法的制定和颁布，“对于依法划定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保障中国在这些区域的主权权利及管辖权的有效行使，保护、开发和利用中国海洋资源，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sup>⑥</sup>

此外，全国人大还相继制定和修改了一批涉海法律，具体有《海洋环境保护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测绘法》《港口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等。国务院也制定了《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管理规定》《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sup>⑦</sup>

上述法律、法规，在地域上覆盖了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中国可管辖海域；在内容上，涉及岛屿领土主权、海洋权益维护、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科学研究、海上交通运输、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等，使中国的海洋工作在基本的、主要的各个方面都已经有了法可依，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海洋法律法规制度和体系。其中，《领海及毗连区法》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是中国海洋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和基石。

## （二）涉海法律法规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衔接

中国顺应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深刻变化和中国海洋事业发展的需要，依据《公约》有关规定来制订和修改国内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中国的涉海法规与国际海洋法相衔接，使中国能够依法行使和维护《公约》赋予中国的各项权利，行使中国海洋管辖权，维护中国海洋权益。其中，《领海及毗连区法》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是中国以严格的立法程序和立法形式建立起来的涉海基本性法律，均是直接依据《公约》的原则、规定起草和制订，其基本制度与规定均与

① 2018 年后国家海洋局整合成为国家自然资源部，本文根据所表述事实当时的情况保留运用国家海洋局的称谓，下文不再单独标注。

② 中国海洋年鉴编纂委员会、中国海洋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海洋年鉴（1991—1993）》，海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 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载《人民日报》1992 年 2 月 26 日，第 4 版。

④ 《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载《人民日报》1996 年 5 月 16 日，第 1 版。

⑤ 《中国代表向联合国递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载《新华每日电讯》1996 年 6 月 9 日，第 1 版。

⑥ 《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幕》，载《人民日报》1998 年 6 月 27 日，第 1 版。

⑦ 参见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和规划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法规选编》（第四版），海洋出版社 2012 年第 4 版。

《公约》保持一致,甚至在文字表述上也基本相同。《领海及毗连区法》的起草是“在符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的”<sup>①</sup>;《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起草也是“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依据,内容未超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范围”;<sup>②</sup>国务院召开第52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该法时亦指出:“草案的内容是以我国已经批准参加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依据的”,<sup>③</sup>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审议该法时也“注意了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衔接”。<sup>④</sup>

### (三) 逐步建立统一的海上执法队伍,积极行使海上司法管辖权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高度重视海上维权执法和海上司法管辖,逐步建立和完善海上执法队伍,不断强化海上维权执法和行使海上司法管辖权。中国海洋维权执法队伍从弱到强,从分散向集中统一改革,从“海警隶属于国务院系统”<sup>⑤</sup>到“将国家海洋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sup>⑥</sup>

在2013年前,中国海上执法维权事务分别由多个部门负责,中国海监(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渔政(农业部渔政局)、海巡(交通部海事局)、边防海警(公安部边防管理局)、海上缉私警察(海关总署缉私局)等海上执法队伍分别行使海洋环境保护、科研、海域管理、渔业、治安、交通、搜救等职责。其中,中国渔政在中国管辖海域开展定期和专项渔政巡航,查处非法捕捞行为,维护国家海上渔业秩序和权益。<sup>⑦</sup>中国海监在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域逐步建立和完善常规维权巡航制度,并组织开展维权专项执法行动。<sup>⑧</sup>例如,2001年12月22日,日本海上保安厅巡视船将一艘不明国籍船击沉于中国舟山群岛以东约300千米的专属经济区内。中国海监奉命派出海监船只和飞机赴沉船海域进行监管。2002年5月1日至2002年9月14日间,“根据《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规,中国海监部门出动船舶和飞机,组成大规模立体综合编队对日方在我专属经济区内的调查和打捞作业全过程进行了监管”。<sup>⑨</sup>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海洋管理和海上执法队伍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2013年3月1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将现国家海洋局及其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的队伍和职责整

①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的说明》(1996年12月24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2年第1期,第8—9页。

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草案)〉的说明》(1991年10月25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8年第3期,第278页。

③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1996年12月6日国务院召开第52次常务会议。

④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998年6月22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8年第3期,第280页。

⑤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新华社, [http://www.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4/c\\_115030793.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4/c_115030793.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1月18日。

⑥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18-03/21/c\\_1122570517.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8-03/21/c_1122570517.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3月25日。

⑦ 《巡航20万海里检查半数海洋机动渔船——2006年度专署经济区渔政巡航管理暨“护渔2006”行动总结表彰会在南宁召开》,载《中国渔业报》2006年12月11日,第1版。

⑧ 《中国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域常规维权巡航制》,中新网, <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06/04/07/001275967.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5月6日。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中国外交》,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185—186页。

合，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主要职责是，拟订海洋发展规划，实施海上维权执法，监督管理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等。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业务指导”。<sup>①</sup> 同年 7 月 22 日，中国海警局在国家海洋局挂牌成立。<sup>②</sup>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国家海洋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调整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总队，对外称中国海警局，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行使公安机关、有关行政机关的相应执法职权”。<sup>③</sup> 2018 年 6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规定“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包括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海上缉私等方面的执法任务，以及协调指导地方海上执法工作”。<sup>④</sup> 中国海上执法队伍体制机制的深化改革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中国海上维权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有利于统一、规范海上维权执法行为，强化中国海上维权执法的严肃性和威慑性。

长期以来，中国各级法院对中国沿海岛屿、群岛及附近与相关海域行使了司法管辖权，维护中国海洋权益。国家海洋局、农业部（渔业局）、交通部（海事局）、公安部（边防局）等涉海行政部门对中国主张管辖的海域也持续进行海上环保、渔业、航行安全、治安等管理和执法。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中国海洋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涉海法律事务和案件也随之增多，依法治海的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和复杂性同步上升。2016 年 8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sup>⑤</sup> 这是中国法院不断完善和加强对管辖海域行使司法管辖权的重要举措，对维护中国海洋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法理价值。

同时，应该注意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尽管经历了多次修正，<sup>⑥</sup> 然而“海洋”一词仍未“入宪”。《宪法》缺少对海洋权益的直接或专门的规定，也没有对涉海问题作出明确或原则性的规定。目前，《海洋基本法》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和国家安全立法规划，《海洋基本法（研拟稿）》、释义、编制说明及 25 个重点问题论证报告已报中央有关部门。<sup>⑦</sup>

①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说明——2013 年 3 月 10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马凯）》，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govweb/2013lh/content\\_2350848.htm](http://www.gov.cn/govweb/2013lh/content_2350848.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4 月 14 日。

② 《重组后的国家海洋局挂牌 中国海警局同时挂牌》，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jrzq/2013-07/22/content\\_2452257.htm](http://www.gov.cn/jrzq/2013-07/22/content_2452257.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4 月 14 日。

③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18-03/21/content\\_5276191.htm#1](http://www.gov.cn/zhengce/2018-03/21/content_5276191.htm#1)，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4 月 14 日。

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2018 年 6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新华社，<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8/06/id/336752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

⑤ 《最高法院发布审理中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司法解释》，载《人民法院报》2016 年 8 月 2 日，第 1 版。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此后分别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⑦ 《国家海洋局 2016 年法治海洋建设情况报告发布》，搜狐网，[http://www.sohu.com/a/150353286\\_543943](http://www.sohu.com/a/150353286_543943)，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

此外,中国多数海洋立法没有配套法规或实施条例、细则,<sup>①</sup>在实践中难以操作。特别是海上维权执法方面,要顺应海上维权执法管理体制的改革和海上执法的实际需要,对现行有关法律进行修改或展开海警专项立法工作,同时要借鉴世界主要海洋国家和周边邻国的海上执法经验,持续深化中国海上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建设。

## 二 完善维护群岛与岛屿领土主权的法律基础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政府通过立法和采取具有法理价值的行动来明确规定和重申中国对钓鱼岛、南海诸岛等群岛、岛屿的领土主权及有关海域的主权权利、管辖权等海洋权益。

1992年《领海及毗连区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sup>②</sup>该规定弥补了《宪法》中没有领土条款的缺憾,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中国的陆地领土范围。这是中国以法律的形式重申和确认钓鱼岛以及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等群岛和岛屿领土主权的重大法律行动,对日本以及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等国侵犯中国岛屿领土的非法行为以立法方式进行反制和震慑。

1996年5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中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对1992年2月2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2条所列各群岛及岛屿的主权”。<sup>③</sup>此后,中国政府根据《领海及毗连区法》的有关规定先后公布了西沙群岛、钓鱼岛领海基点,再一次向国际社会重申和宣示了中国对钓鱼岛、西沙群岛拥有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为加强对海岛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维护中国岛屿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sup>④</sup>确立了我国海岛保护和管理的法律制度。综上,中国以立法方式明确中国的陆地领土范围、明确了中国所属岛屿范围,为中国在国际法、特别是《公约》框架下确立相应的管辖海域和海洋权益提供了进一步的国内法依据。

同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中国在改革开放40年来也以实际行动强化对钓鱼岛和南海诸岛的主权管辖和开发利用。例如,关于钓鱼岛群岛及附近与相关水域,针对日本不断对钓鱼岛采取“命名”“测量”“登岛”“购岛”等单方面侵权行为,中国政府不仅与日方严正交涉,提出抗议,还公布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点和基线,中国海警船在钓鱼岛领海海域进行定期维权巡航,并对进入中国领海非法活动的日方船只进行监视取证、实施喊话、驱离等措施,使日方的所谓“实际控制”被打破。中国执法力量已在钓鱼岛海域常态化存在,并逐步扩展维护主权的具体行动。关于南海诸群岛及其附近与相关水域,1988年4月13日,全国人大第七届一次会议决定成立海南省,授权管辖西、南、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sup>⑤</sup>“中共海南省西、南、中

① 疏震娅:《夯实海洋立法基础 推进法治海洋进程》,载《中国海洋报》2014年12月18日,第3版。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载《人民日报》1992年2月26日,第4版。

③ 《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载《人民日报》1996年5月16日,第4版。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2009-12/26/content\\_2602238.htm](http://www.gov.cn/zhengce/2009-12/26/content_2602238.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1月18日。

⑤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载《人民日报》1988年4月14日,第2版。

沙群岛工作委员会”和“海南省西沙、南沙、中沙群岛办事处”成为该区域的党政管理机构。2012年6月，国务院批准设立海南省三沙市，决定撤销“海南省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办事处”，“设立地级三沙市，管辖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sup>①</sup>三沙市的设立“是我国对海南省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行政管理体制的调整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国对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的行政管理和开发建设，保护南海海洋环境”。<sup>②</sup>

1988年2月至3月，中国海军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决定，先后进驻南沙群岛永暑礁、华阳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渚碧礁6个礁，在南沙群岛主权的维护上又迈出了重要一步。<sup>③</sup>1989年8月2日中国南沙群岛永暑、华阳、南薰、赤瓜、东门、渚碧6礁的主权石碑全部落成。<sup>④</sup>中国农业部组织南沙海域渔政巡航执法，并于1994年由南海区渔政局派人常年驻守美济礁。<sup>⑤</sup>至此，中国在南沙群岛进驻了7个礁。2012年4月中国海监船在黄岩岛海域坚决阻止菲律宾军舰抓扣中国渔民渔船，并从此守护在黄岩岛附近海域，为中国渔船、渔民提供管理和服务，行使主权管辖。<sup>⑥</sup>2013年底、2014年初中国开始在南沙群岛部分进驻岛礁上开展大规模的岛礁维护与建设活动，到“2015年6月底，中国政府完成南沙有关岛礁的陆域吹填工程，随后即进入了岛礁设施建设阶段”。<sup>⑦</sup>除了建设和完善必要的军事防御设施外，更多的是建设民用基础设施并取得了关键性的进展，如南沙永暑礁、美济礁、渚碧礁三个新建机场试飞成功并投入运营，<sup>⑧</sup>海洋观测设施、灯塔、码头、发电站、海水淡化设备、医院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成运营。

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在东海、南海海域的部分群岛、岛礁与海域主权或主权权利仍然受到挑战。比如，中国海警船和中国渔民渔船在钓鱼岛附近海域经常遭到日方的强力阻拦和驱离。在南沙群岛区域，中国共有42个岛礁被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派兵侵占，其中越占29个、菲占8个、马占5个南沙岛礁。<sup>⑨</sup>并且，日本、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企图以实际占有和控制来作为其侵占中国岛礁领土主权的所谓国际法依据。因此，如何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解决中国与周边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争端，仍然是难以回避的问题。

① 《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三沙市》，载《人民日报》2012年6月22日，第1版。

② 《民政部发言人就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三沙市答问》，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jrzq/2012-06/21/content\\_2167054.htm](http://www.gov.cn/jrzq/2012-06/21/content_2167054.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14日。

③ 刘华清：《刘华清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2005年版，第540页。

④ 张良福编：《南沙群岛大事记（1949—1995）》（中国科学院南沙综合科学考察队“八五”国家南沙考察专项成果），海洋出版社1996年版，第180页。

⑤ 《农业部举行南沙美济礁建礁守礁15周年纪念大会》，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gzdt/2010-02/10/content\\_1532621.htm](http://www.gov.cn/gzdt/2010-02/10/content_1532621.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15日。

⑥ 《外交部就中方派政府公务船前往黄岩岛海域等答问》，中央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http://www.gov.cn/xwfb/2012-04/12/content_2111985.htm)，2012年4月12日，[http://www.gov.cn/xwfb/2012-04/12/content\\_2111985.htm](http://www.gov.cn/xwfb/2012-04/12/content_2111985.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15日。

⑦ 《外交部边海司司长欧阳玉靖就南海问题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外交部，<http://www.mfa.gov.cn/nanhai/chn/wjbxw/t1361270.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15日。

⑧ 《中国南沙群岛美济礁、渚碧礁新机场校验飞行成功》，新华网，[http://news.qq.com/a/20160712/046314.htm?\\_t=22418596](http://news.qq.com/a/20160712/046314.htm?_t=22418596)，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15日。

⑨ 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在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就南海问题答记者问，外交部，[http://www.mfa.gov.cn/web/wjbxw\\_673019/t1318352.shtml](http://www.mfa.gov.cn/web/wjbxw_673019/t1318352.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15日。

### 三 建立中国领海和毗连区法律制度

前已提及,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领海及毗连区法》。这是在1958年领海声明<sup>①</sup>发表30多年之后,中国以立法形式对领海法律制度作出全面规定,标志着中国领海和毗连区法律制度的正式建立。该法以法律形式规定中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领海宽度为12海里。中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海床及底土。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国领海的权利。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国领海,须经中国政府批准等。<sup>②</sup>

同时,该法首次宣布建立毗连区制度。中国在1958年领海声明中并未提及设立毗连区。为适应中国开发、管理海洋的需要和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领海及毗连区法》明确规定,中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中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等。

依据该法确定并公布领海基线。1996年5月15日,中国发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宣布中国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公布了作为领海基点的77个岛礁和岬角的名称和经纬度,其中包括中国大陆沿海由山东高角至海南岛峻壁角49个领海基点和由此直线相连的领海基线,以及西沙群岛28个领海基点和由此直线相连的基线。<sup>③</sup>2012年9月10日中国就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线发表声明,宣布在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上一共选定了17个领海基点,其中,钓鱼岛、黄尾屿、南小岛、北小岛、南屿、北屿、飞屿的领海基线为12个基点连接成的直线连线,赤尾屿的领海基线为5个基点连接成的直线连线。<sup>④</sup>

中国通过公布领海基点和领海基线,向国际社会明确了中国内水、领海的范围和外部界限,并为中国确定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国家管辖海域的范围提供了法定的起算基点和基线,是中国完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国家管辖海域法律制度的重大措施,为中国政府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有关海域进行管理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国的领海法律制度中,“其余领海基线”公布问题和外国军舰不享有无害通过权的问题需要研究和妥善应对。

#### (一) “其余领海基线”公布问题

确定并公布领海基点、基线,是沿海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沿海国享有国际海洋法所规定的权利,同时也遵守相关的国际海洋法义务。迄今,中国已公布了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线,其采取的直线基线法引发了美国、日本和越南等国的异议。<sup>⑤</sup>中国政府已声明将再行宣布中国“其余领海基线”,这将主要涉及到中国大陆从鸭绿江口至山东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载《人民日报》1958年9月5日,第1版。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载《人民日报》1992年2月26日,第4版。

<sup>③</sup> 《中国政府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载《人民日报》1996年5月16日,第4版。

<sup>④</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线的声明》,载《人民日报》2012年9月11日,第1版。

<sup>⑤</sup> 《中国钓鱼岛领海基线 不容他国妄加决断》,载《北京晚报》2013年5月8日,第4版。

成山头之间黄海海岸、北仑河口至雷州半岛的北部湾沿岸以及南海诸岛中的黄岩岛及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等领海基线。其中比较复杂的是南沙群岛领海基线问题。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有关国家和国际法学家对附属于大陆国家的“大洋中的群岛”或“远离大陆海岸的群岛”能不能适用群岛国制度有分歧。《公约》没有就此明确规定。如何划定南沙群岛领海基线，在《公约》中没有可以直接适用的明确规则，只能从国家实践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中去探索。中国历来主张将南沙群岛的诸岛礁和海洋地物视为一个整体，并且中国在南沙群岛及其相关海域拥有长期形成的历史性权利。因此，中国将南沙群岛作为整体划定领海直线基线，这是中国的权利、没有违反《公约》的规定，并且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在划定“大洋中的群岛”领海基线的实践可以援引和作为借鉴。中国一直声明尊重并维护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航行和飞越自由，中国在把南沙群岛作为一个整体划定领海直线基线时可以兼顾和考虑国际社会、特别是南海周边国家的权利和合理关切。

## （二）外国军舰不享有无害通过权问题

中国在 1958 年《关于领海的声明》中规定，外国飞机和军用船舶未经中国政府许可不得进入中国领海和领海上空。此后，中国政府一直坚持这一立场。在 1973 年至 1982 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中国代表也一直在谈判中阐述这一立场，但为了促成《公约》的尽快通过没有坚持。《公约》第 17 条规定了所有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1992 年《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外国军用船舶须经中国政府批准才可进入中国领海，并且还规定，“外国军用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迫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sup>①</sup> 随后，中国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通过批准《公约》的决定时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领海内无害通过的规定，不妨碍沿海国按其法律规章要求外国军舰通过领海必须事先得到该国许可或通知该国的权利”。<sup>②</sup> 在国家实践中，中国政府依据 1958 年《关于领海的声明》和 1992 年《领海及毗连区法》处理未经事先批准就进入中国领海的外国军舰。近年来，针对未经事先批准就频繁进入中国领海的美、日等国军舰，中国政府依据相关国内法律采取了识别查证、警告驱离、外交抗议等措施。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领海及毗连区法》的制订过程中，还是在考虑批准《公约》的时候，围绕外国军舰进入中国领海问题的法理研究一直在进行中。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的海洋和海军意识不断增强，海外利益不断扩展，海军力量不断壮大，中国海军战略开始转型，“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sup>③</sup> 中国海军舰船已经多次依据《公约》和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在别国领海行使无害通过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提出并加快实施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与有关国家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和全球海洋新秩序的变革。在这种背景下，外国军舰通过中国领海需要得到中国政府批准这一规定，可能与中国拓展海洋发展空间、努力把人民海军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海军<sup>④</sup>的需要不符，可能不利于中国参与全球海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载《人民日报》1992 年 2 月 26 日，第 4 版。

② 《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载《人民日报》1996 年 5 月 16 日，第 4 版。

③ 《白皮书披露中国海军最新使命：近海防御远海护卫》，载《南方都市报》2015 年 5 月 26 日，第 6 版。

④ 《习近平出席南海海域海上阅兵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解放军分社，[http://www.xinhuanet.com/mil/2018-04/12/c\\_129849403.htm](http://www.xinhuanet.com/mil/2018-04/12/c_129849403.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治理。

近年来,美国等国军舰以所谓航行自由、领海无害通过权为理由进出中国南海有关海域。对此,中国海军派出军舰军机依法对美国等国军舰进行查证识别、警告驱离,并向美国等国提出严正交涉。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反复指出,“美舰有关行为违反中国法律和相关国际法,侵犯中国主权,破坏有关海域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中方坚决反对美方有关行径,敦促美方立即停止此类挑衅行动。中方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安全”。<sup>①</sup>美国频繁挑战中国领海制度的行为已经成为影响中国周边海域、特别是南海地区和平稳定的突出因素。为此,有学者建议研究和考虑外国军舰通过中国领海的制度修改问题。

## 四 建立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律制度

### (一) 建立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律制度

随着《公约》于1994年11月正式生效以及中国对其的批准,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简称《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确立了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基本法律制度。这对于“依法划定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依法保障中国在这些区域的主权权利及管辖权的有效行使,依法保护、开发和利用中国海洋资源,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sup>②</sup>

### (二) 协议划定北部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

在北部湾,2000年12月25日,中国和越南两国在北京正式签署《关于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和《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标志着中国海上第一条边界的诞生。<sup>③</sup>这是中越两国“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认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和国际实践,在充分考虑北部湾所有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了两国在北部湾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分界线”。<sup>④</sup>北部湾划界协定有利于北部湾地区的长治久安,有利于促进中越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北部湾划界是中国海上边界划分的首次实践,为中国今后与其他邻国划分海上边界线积累了经验”。<sup>⑤</sup>

在黄海,中国与韩国从1996年起启动了海洋法非正式和正式磋商,2008年起两国领导人同意进行海域划界谈判。双方就海域划界的对象水域、划界的原则和方法等问题全面阐述了各自立场,中方主张依据公平原则,考虑到所有特殊情况和相关因素,取得公平合理的划界结果。韩方

① 《外交部回应美军舰擅入西沙群岛领海》, [http://news.ifeng.com/a/20190107/60227507\\_0.shtml](http://news.ifeng.com/a/20190107/60227507_0.s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3月25日。

② 《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幕》, 载《人民日报》1998年6月27日, 第1版。

③ 《中越关于新世纪全面合作联合声明等重要文件在京签署》, 载《人民日报》2000年12月26日, 第1版。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 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jg\\_673183/bjhyssw\\_674671/bhfg\\_674677/t556665.shtml](https://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jg_673183/bjhyssw_674671/bhfg_674677/t556665.s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19年4月26日。

⑤ 江淮:《北部湾:中越合作之湾》, 载《世界知识》2006年第24期, 第28页。

主张以中间线进行划界。双方就分阶段、分区域划界深入交换了意见。<sup>①</sup> 迄今，中韩海域划界谈判在进行中。

### （三）与邻国建立以《公约》为基础、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新型渔业关系

中国分别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与日本签署《中日渔业协定》、2000 年 8 月 3 日与韩国签署《中韩渔业协定》、2000 年 12 月 25 日与越南签署《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3 个渔业协定都开宗明义指出，双方以《公约》有关规定来处理相互渔业关系，实行专属经济区制度。<sup>②</sup> 同时，由于在中国周边海域存在长期习惯形成的传统渔业关系等因素，中国与日本、韩国、越南等国在以《公约》规定为依据的同时，作出了一系列特殊渔业关系安排。例如，《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规定了“过渡性安排水域”“共同渔区”等措施，对中国渔民在北部湾的传统捕鱼权作出适当安排。3 个渔业协定标志着中国与海洋邻国建立了新型渔业关系，其基本特征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为法律依据；二是基于睦邻友好，考虑传统捕鱼权和传统渔场因素，做出多种形式的特殊安排，并采取逐步过渡的方式；三是以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规定了一系列渔业资源养护措施和制度安排。上述特征，可以说是中国与周边海洋邻国在遵守《公约》方面的创新实践，对世界其他沿海国有参考价值，也有利于丰富和推动国际海洋法的发展。

## 五 维护南海断续线的法律地位和价值，强化海洋权益维护

中国始终坚持在官方地图上标绘断续线，不断明确和强化其在维护中国南海海洋权益中的法律地位和价值。中国在 1947 年绘制、1948 年公布《中华民国行政区域图》，包括《南海诸岛位置图》。<sup>③</sup> 该图在南海诸岛周围画有十一条线段，即南海断续线，该线南至北纬 4 度，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及相关海域，直观展示了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管辖海域范围。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版的中国地图，在南海地区基本沿袭了 1948 年中华民国政府地图的画法，均标绘了南海断续线，只是在具体的标绘上稍有变化。如 1954 年国营地图社出版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对南海断续线作了部分调整，减少了海南岛与越南海岸之间的两段，在台湾岛与琉球群岛之间增加了一段，形成了南海九段、台湾岛东侧一段的基本格局。<sup>④</sup> 1962 年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1: 400 万挂图），确认南海断续线为 9 段。同年，外交部批准该图为标准国界线样图，以后中国地图绘制都以此为基础沿用至今。<sup>⑤</sup> 中国政府在官方地图上标绘断续线，“是对历史上中国对南海已经形成的权利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中国外交》，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96 页。

② 参见张良福：《中国与海洋邻国初步建立新型渔业关系》，载《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05 年卷第 2 期，第 42—63 页。

③ 内政部方域司制《南海诸岛位置图》（六百五十万分之一图），见郑资约编：《南海诸岛地理志略》，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又见傅角今主编：《中华民国行政区域图》，商务印书馆 1947 年制版，1948 年发行。

④ 《中国南海网大事记——1950—1959》，[http://www.thesouthchinesea.org.cn/2016-07/22/c\\_53603.htm](http://www.thesouthchinesea.org.cn/2016-07/22/c_53603.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⑤ 转引自《大陆重编南海地图再证海权》，凤凰周刊，[http://news.ifeng.com/shendu/fhzk/detail\\_2012\\_04/19/14008938\\_0.shtml](http://news.ifeng.com/shendu/fhzk/detail_2012_04/19/14008938_0.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的确认，并不是创设新的权利。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任何国家对此提出过异议，甚至许多国家在它们正式出版的地图上，也都标注出这条线”。<sup>①</sup>

中国一直坚持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持续强烈地抗议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侵占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非法行径；一直对断续线内相关海域、海床及其底土主张和行使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权利，坚决反对其他国家进入断续线海域进行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及未经中国政府允许的科考活动。中国政府多次严正声明：中国南海“岛屿周围海域和其他邻近中国浅海海域的海底资源，都完全属于中国所有，决不容许他人染指。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才有权勘探和开采这些地区的海底资源”。<sup>②</sup>任何外国占据南沙群岛的岛屿以及在这些地区进行开发或其他活动都是非法的、不能允许的。中国政府亦持续抗议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在南沙群岛相关海域的非法油气勘探开发活动。

1982年1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资源管辖海域的石油资源，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sup>③</sup>此后，中国在黄海、东海、南海划分了油气开发区块，并公布了部分区块用于对外合作。1992年中国首次与外国石油公司在南沙海域签署了“万安北—21”合同。该合同区位于南海断续线内、南沙西部水域，面积约2.5万平方千米<sup>④</sup>。2012年6月23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公布位于南海断续线内的对外开放区块9个，总面积约16万平方千米，供与外国公司进行合作勘探开发。<sup>⑤</sup>这是中国依法行使海洋资源主权权利的重要行动。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主张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名义侵犯中国在南海断续线范围内所享有的海洋权利。2009年5月7日和8日，中国政府就越南、马来西亚联合和单独提交所谓外大陆架“划界案”严正表示：“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对相关海域的海床及其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上述越南、马来西亚等国的划界案严重侵害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sup>⑥</sup>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照会中附有一幅标有断续线的中国南海地图。中国政府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郑重“要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按相关规定不审议上述划界案”。<sup>⑦</sup>中国早在1947年就以南海断续线的方式宣示和确立了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已经体现和包含了《公约》所赋予的200海里外大陆架权利。中国在南海享有的历史性权利与《公约》并不矛盾。以《公约》为核心的现代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在赋予沿海国一系列新的海洋权利的同时，并没有限制或否定一国在历史中形成并持续予以主张的权利，相反明确规定要尊重或不影响历史上早已形成的历史性权利。中国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不影响中国在长期历史过程中

① 《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外交部，[http://www.mfa.gov.cn/web/wjbxw\\_673019/t1362687.shtml](http://www.mfa.gov.cn/web/wjbxw_673019/t1362687.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01月18日。

② 《人民日报》评论员：《决不容许美日反动派掠夺中国海底资源》，载《人民日报》1970年12月29日，第1版。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载《人民日报》1982年2月11日，第4版。

④ 《我首次与外国公司签订南沙石油勘探合同》，载《人民日报》1992年5月9日，第2版。

⑤ 《中海油在南海开放9个区块 外交部称属正常企业行为》，第一财经日报，[http://finance.eastmoney.com/news/1354\\_20120627213015716.html](http://finance.eastmoney.com/news/1354_2012062721301571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15日。

⑥ 《我就马越联合提交“划界案”表明立场》，载《人民日报》2009年5月8日，第3版；《就越南提交南海“外大陆架划界案”外交部发言人答记者问》，载《人民日报》2009年5月9日，第4版。

⑦ 《中国严正反对要求不予审议》，南方日报，<http://news.163.com/09/0509/08/58RVVPT2000120GR.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15日。

形成的对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1998 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在确立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律制度的同时，明确规定不影响中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中国在南海享有的历史性权利早于《公约》制订和生效之前，是依一般国际法形成和持续，属于一般国际法调整的范畴。《公约》并未限制或否定一国在历史中形成并持续予以主张的权利，相关国家在根据《公约》主张权利时，既必须尊重中国依据《公约》拥有的权利，也要尊重中国在南海历史上形成并持续的历史性权利。“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海洋权益受到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双重保护”。<sup>①</sup>

近年来，针对一些国家对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进行质疑乃至诋毁的行径，中国政府多次阐明立场。在应对菲律宾单方面强制提起的所谓南海仲裁案中，针对菲律宾和仲裁庭肆意歪曲和否定南海断续线、肆意否定中国南沙群岛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等，中国政府做出了明确表态或声明予以驳斥。

## 六 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

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议，是中国政府的一贯主张和实践。中国政府认为：“在通常情况下，通过直接有关方面的谈判、协商和协议来求得海上边界争端的解决，是最合理和最有效的方法。”<sup>②</sup>

### （一）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

1996 年 5 月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时声明，中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界限”。<sup>③</sup>此后不久通过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规定，中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sup>④</sup>这是中国以立法的方式规定解决海域管辖争端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即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

由于中国与海洋邻国之间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争议往往与岛屿领土主权争端密切联系在一起，特别是东海、南海问题，既是有关国家非法侵占中国岛礁造成的领土主权归属争端，也是随着国际海洋法的发展而产生的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管辖海域划界争议，错综复杂。对此，“中国一向坚持并始终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议”。<sup>⑤</sup>

① 《杨洁篪就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央媒体采访 全面阐述中方有关立场主张》，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6 年 7 月 15 日，第 4 版。

② 《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文件集（1979 年 1—6 月）》，世界知识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1—92 页。

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1996 年 5 月 15 日通过），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16/content\\_5003571.htm](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16/content_5003571.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载《人民日报》1998 年 6 月 30 日，第 3 版。

⑤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应菲律宾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庭审结束答记者问”，外交部，[http://www.mfa.gov.cn/mfa\\_chn/fyrbt\\_602243/t1281116.shtml](http://www.mfa.gov.cn/mfa_chn/fyrbt_602243/t128111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

南海问题错综复杂。一些邻国和域外势力企图打着《公约》的幌子向中国施压，避而不谈一般国际法原则。对此，中国明确指出，不能只谈《公约》，避谈一般国际法。《公约》仅适用于解决南海海域划界、管辖权或相关海洋权益争端，而领土主权争端则只能依据一般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来解决。针对一些邻国和域外势力故意无视甚至竭力否认中国在南海地区的岛屿主权和海洋权利在历史上早已形成和确立事实情况，中国明确指出，处理南海问题不能无视历史事实，要尊重历史事实，要“基于《公约》、一般国际法和长期历史实践所享有的相关权利和利益结合起来，予以综合考虑”，应当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和谈判妥善解决南海问题。<sup>①</sup>

## （二）根据《公约》第298条作出排除性声明，不接受有关强制争端解决程序

2006年8月25日，中国根据《公约》第298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声明，称“关于《公约》第298条第1款（a）、（b）、（c）项所述的任何争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任何程序”，<sup>②</sup>明确将涉及海洋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活动，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等争端排除在《公约》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之外。<sup>③</sup>这是中国政府的一贯原则和立场。早20世纪70年代中国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就强调指出：“根据现行国际法，各国没有将有关海洋边界争端提交第三方拘束性解决的一般性义务”，<sup>④</sup>“国家之间的任何争端，只有在当事国双方都同意的前提下，才能提交强制解决程序”，<sup>⑤</sup>“如果当事各方同意，这种争端可以提交第三方有拘束力的解决。但是作为普遍性的规定，这是不妥当的”。<sup>⑥</sup>

《公约》对解决海洋争端规定了多种和平解决方法，其中就包括《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有关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但《公约》同时规定了适用强制争端解决程序的限制和例外，如第298条规定，“任何争端如果必然涉及同时审议与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的任何尚未解决的争端”等，则不应提交“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中国依据《公约》有关规定做出排除性声明，将涉及海域划界等事项的争端排除适用仲裁等强制争端解决程序，完全符合《公约》规定，是行使《公约》赋予的权利，符合国际法。中国的排除性声明，对于《公约》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社会来说，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应该尊重和遵守中国的排除性声明。

## （三）坚持“不接受、不参与、不承认”所谓的南海仲裁案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照会中国政府，就所谓的菲中有关南海争端单方面提起仲裁。中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2014年12月7日）》，外交部网站，[http://www.mfa.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3.shtml](http://www.mfa.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217143.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5月3日。

② 《中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提交排除性声明》，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tyfg\\_674913/t270754.shtml](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tyfg_674913/t270754.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3月25日。

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载《人民日报》2016年7月14日，第10版。

④ 《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文件集（1979，1-6）》，世界知识出版社1979年版，第91—92页。

⑤ 转引自陈德恭著，《现代国际海洋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67页。

⑥ 《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文件集（1979年1—6月）》，第91—92页。

国政府立即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2月19日，中国政府郑重宣布“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强制仲裁程序，并退回菲方照会及所附仲裁通知。<sup>①</sup>此后，中国政府反复重申中方“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的立场，并多次向菲方提出严正交涉。但菲方执意推进仲裁程序。7月11日，应菲律宾政府单方面请求建立的所谓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召开首次会议并通过审理案件的程序规则。2015年7月仲裁庭举行了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庭审，10月29日仲裁庭作出“菲律宾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南海问题管辖权及可受理性裁决书”。中国政府当即声明该裁决是无效的，没有拘束力。<sup>②</sup>2016年7月12日仲裁庭公布了所谓仲裁裁决，中国立即郑重声明，指出“该裁决是无效的、没有约束力，中国不接受、不承认”，<sup>③</sup>中国政府认为，菲律宾方面及所谓仲裁庭的错误主要在以下方面：一是菲方违背了与中方达成的关于双边谈判解决争议的共识以及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的承诺；二是菲方所提起强制仲裁的问题直接涉及南海岛礁领土主权争议，且中国已依据《公约》作出了排除性声明，因此，所谓的仲裁庭根本就无权管辖；三是仲裁庭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明显错误，所谓裁决完全是不合法、不公正的。中国声明“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仲裁裁决的影响，中国反对且不接受任何基于该仲裁裁决的主张和行动”。<sup>④</sup>

#### （四）倡导“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管控分歧，开展海上务实合作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致力于争取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特别是良好的周边环境。为此，对于中国同邻国在海洋事务方面存在的争议问题，中国政府着眼于和平与发展的大局，主张“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可以搁置争议，加强合作，共同开发”。<sup>⑤</sup>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续坚持“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方针，与周边海洋邻国推进互利友好合作，寻求和扩大共同利益的汇合点。<sup>⑥</sup>中国与周边海洋邻国就搁置争议、共同开发进行对话和磋商，达成了不少共识并取得了部分进展。

在东海，早在1978年10月25日，邓小平作为国务院副总理访日时首次提出中日双方搁置关于钓鱼岛问题的争议，认为“这个问题可以把它放一下，也许下一代人比我们更聪明些，会找到实际解决的办法”。<sup>⑦</sup>1979年9月国务院副总理谷牧访日，正式向日方提出共同开发钓鱼岛附近海域石油的主张。<sup>⑧</sup>经过中方坚持不懈的努力，2008年6月18日中日两国宣布就东海问题

① “2013年2月19日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外交部，[http://www.mfa.gov.cn/mfa\\_chn/fyrbt\\_602243/jzhsL\\_602247/t1014798.shtml](http://www.mfa.gov.cn/mfa_chn/fyrbt_602243/jzhsL_602247/t1014798.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15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载《人民日报》2015年10月31日，第7版。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裁决的声明》，载《人民日报》2016年7月13日，第1版。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裁决的声明》，载《人民日报》2016年7月13日，第1版。

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1998年5月28日），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l2/10/20000910/22623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15日。

⑥ 《习近平：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n/2013/0731/c64094-2239948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4月15日。

⑦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7页。

⑧ 《发展中日友好是两国共同需要》，载《人民日报》1979年9月7日，第5版。

达成原则共识，其中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在东海北部海域进行共同开发”。<sup>①</sup>

在北黄海，2005年12月24日，《中朝政府间关于海上共同开发石油的协定》，决定两国在北黄海尚未划界的情况下，先共同开发有关海域的油气资源。在南海，中方一直倡议加强对话交流与合作，搁置争议，探讨共同开发和合作。例如，1995年起中国与东盟每年举行一次高官磋商，就双边关系、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等广泛交换意见。在历次高官磋商中，中国从增信释疑、增进与东盟国家的相互信任与了解、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大局出发，与东盟有关国家就南沙争端等交换意见和看法。2002年中国与东盟国家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随后又达成《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行动指南》，并启动“南海各方行为准则”磋商进程。

中国与菲律宾共同开发进程在曲折中推进。早在1986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访华的菲律宾副总统劳雷尔时就提出：“南沙群岛问题，……这样的问题不解决，可先放一放。我们不会让这个问题妨碍同菲律宾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sup>②</sup> 2004年9月初菲律宾总统阿罗约访华，两国领导人同意在南海争议海域探讨共同开发。<sup>③</sup> 中菲两国石油公司签署《在南中国海部分海域开展联合地震工作协议》。<sup>④</sup> 该协议是中国政府根据“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方针政策，在南沙群岛海域与争议国家达成的第一份有关共同合作开发南海争议海域油气资源的协议。经中菲双方同意，2005年3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越南油气总公司和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签订《南中国海协议区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sup>⑤</sup> 2018年11月习近平主席对菲律宾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菲双方签署《关于油气开发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愿积极商讨包括海上油气勘探和开发，矿产、能源及其他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等在内的海上合作”。<sup>⑥</sup> 这是中菲两国在妥善处理所谓南海仲裁案裁决问题后，在探讨南海地区共同开发等合作方面取得的实质性成果之一，对维护当前南海地区的和平稳定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中国文莱决定加强海上合作，推进共同开发。2013年4月文莱苏丹哈桑纳尔访华期间，中文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同意“支持两国有关企业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勘探和开采海上油气资源。有关合作不影响两国各自关于海洋权益的立场”。<sup>⑦</sup>

中越两国同意探讨共同开发。2013年10月李克强总理访问越南，两国领导人同意坚持通过友好协商和对话谈判解决争议，“积极推进中越海上共同开发，成立中越海上共同开发磋商工作组。同时加快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工作组的工作，力争湾口外海域共同开发取得实质进展，为探索在更大范围开展海上共同开发积累经验”。<sup>⑧</sup>

虽然中国与邻国在“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落实进程并非一帆风顺。例如，中日就东海问题达成原则共识后，日方得寸进尺，继续干扰中国春晓油气田开发，并故意曲解原则共识，把中日在东海北部地区的共同开发与日本企业承认中国拥有春晓油气田主权并依

① 《中日就东海问题达成原则共识》，载《人民日报》2008年6月18日，第4版。

② 《中菲有充分条件成为好朋友》，载《人民日报》1986年6月18日，第1版。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联合新闻公报》，载《人民日报》2004年9月4日，第3版。

④ 《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载《人民日报》2016年7月14日，第10版。

⑤ 《外交部就中菲越三国签署开发南中国海有关协定答问》，2005年03月15日，<http://news.sina.com.cn/w/2005-03-15/16335367371s.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4月15日。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载《人民日报》2018年11月22日，第2版。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联合声明》，载《人民日报》2013年4月6日，第3版。

⑧ 《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载《人民日报》2013年10月16日，第2版。

据中国法律出资参与开发的“合作开发”混为一谈。中国与越南、中国与文莱关于共同开发的谈判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中菲共同开发则一波三折。2005 年达成的中菲越三方协议，由于菲律宾方面缺乏合作意愿，在 2007 年 7 月该协议到期时有关联合海洋地震考察作业未完成，菲方拒绝延长，三方协议失效。<sup>①</sup> 2018 年 11 月中菲签署的《关于油气开发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能否推动双方在南海争议海域进行油气共同开发尚难以断定。

## 七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国际海洋法学研究在涉海维权上的作用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起，鉴于中国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外交谈判需要，中国外交部等部门就对国际海洋法问题给予了优先关注，组织相关国际法学者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形成中国政府的立场。中国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对涉及国际海洋法各个领域的诸多问题都明确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和立场，例如 1973 年 7 月 14 日中国代表团在海底委员会的第二小组委员会上提交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的工作文件》，<sup>②</sup> 1973 年 8 月 6 日中国代表团在海底委员会的第一小组委员会上提交了《关于国际海域一般原则的工作文件》。<sup>③</sup> 这些主张直接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最终通过做出了重要贡献，是中国国际海洋法学研究的成果和体现。

在改革开放起步之时，中国党和政府就明确要求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1978 年 12 月 13 日，邓小平在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中特别讲到：“我们还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sup>④</sup> 1980 年中国国际法学会成立，作为外交部主管的国家一级学术团体，旨在团结、组织国际法学者，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服务国家外交法律工作需要。1982 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创办《中国国际法年刊》，专门发表权威的国际法论文。1987 年国家海洋局成立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就海洋领域的国际政治、法律问题和中国的应对等进行全面研究。随后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发起成立中国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组织开展海洋国际问题的学术研究和政策性研究。1994 年该会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海洋法学会，并注册登记成为国家的一级学会。目前，中国海洋法学会已经成为“深化海洋法研究、增进学术交流、提供海洋立法咨询、促进海洋法学科发展的重要平台”。<sup>⑤</sup>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在国际海洋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不断深化，相关研究机构、智库主动服务国家海洋维权需要，并致力于提升中国在国际海洋法研究领域的影响力。可以说，经过改革开放 40 年的发展，中国海洋法学界依据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立足中国海洋政治、历史和地理实际，合理借鉴国外研究成果和国家实践，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海洋法理论。此外，一批优秀的中国籍国际法专家在国际司法机构或国际组织法律部门被委以重任。例如，倪征燠、史久镛、薛捍勤等相继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和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赵理海、许光建、高之国相继当选国际

① 《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2016 年 7 月 13 日），载《人民日报》2016 年 7 月 14 日，第 20 版。

② 参见陈德恭：《现代国际海洋法》，第 456—467 页。

③ 参见陈德恭：《现代国际海洋法》，第 468—469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7 页。

⑤ 《中国海洋法学会 2017 年工作总结》，中国海洋法学会，[https://www.chinalaw.org.cn/Column/Column\\_View.aspx?ColumnID=82&InfoID=27263](https://www.chinalaw.org.cn/Column/Column_View.aspx?ColumnID=82&InfoID=27263)，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2 月 16 日。



海洋法法庭法官等。这些都大大提升了中国在国际海洋法规制定方面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在应对南海仲裁案中，中国国际法学界、特别是国际海洋法学的专家、学者和学会团体，通过发表声明、举办国内国际研讨会、撰写报告、发表系列文章、出版专刊、接受电视采访等，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积极发声，从法理上全面批驳和揭露临时仲裁庭扩权、越权甚至滥权的非法行径，树立中国是国际法的守护者、实践者的形象。例如：中国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海洋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法学团体多次就所谓南海仲裁案发表声明，全面批驳菲律宾及所谓仲裁庭的错误言行，支持中国政府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的立场。

中国国际法学会组织专家、学者撰写了一系列相关文章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媒体上发表，并接受媒体采访，批驳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做出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裁决的谬误。例如，中国国际法学会秘书处和《中国国际法年刊》编辑部组织专家学者撰写系列文章在主要媒体发表，并结集为《中国国际法年刊：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专刊》于2016年7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从法理角度全面批驳临时仲裁庭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做出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裁决》的谬误”<sup>①</sup>。

中国法学会组织专家学者成立了“中国法学会菲律宾南海仲裁案研究小组”，发表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下争端解决程序的适用：前提、条件、限制和例外——兼评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与南海仲裁案之历史性权利问题有关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报告”等系列研究报告，以正视听。<sup>②</sup>

中国法律界和国际法研究机构多次主办和组织召开相关研讨会，例如中国国际法学会2016年1月9日至10日在北京与外交部条法司联合举办“菲律宾南海仲裁案”学术研讨会，5月7日至8日在吉林大学举行的中国国际法学会2016年学术年会就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进行专题研讨等，与会专家学者从法理角度剖析菲律宾单方面提起南海强制仲裁程序的欺骗性、非法性。在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裁决出笼后第一时间，2016年7月15日至16日，中国国际法学会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香港共同举办“海洋争端解决国际法研讨会”，来自世界各国的众多国际法权威人士集体发声，质疑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及其裁决合法性。2016年7月16日至17日武汉大学牵头主办“聚焦菲律宾南海仲裁案”国际研讨会，“与会中外专家学者对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案表示质疑，予以批驳，并从历史、法理等角度展开了研讨”。<sup>③</sup>2016年7月21日，中国国际法学会与中国法学会、中国海洋法学会在北京共同举办“菲律宾南海仲裁案”法律专家座谈会。中国法学界专家一致认为，“南海仲裁案是披着法制外衣的政治闹剧，于法无据，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sup>④</sup>2017年1月6日至9日中国海洋法学会、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和国家海洋局海底科学重点实验室在杭州联合举办了“两岸应对南海仲裁学术研讨会”，“探讨海峡两岸共同应对和消除南海仲裁案的法律影响和后果、共同维护南海海洋权益的路径”。<sup>⑤</sup>

① 《中国国际法学会2016年工作综述》，中国国际法学会，<http://www.csil.cn/News/Detail.aspx?Aid=221>，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2月16日。

② 中国法学会菲律宾南海仲裁案研究小组系列研究报告，参见中国法学会，[http://www.chinalaw.org.cn/Column/Column\\_View.aspx?ColumnID=893&InfoID=20327](http://www.chinalaw.org.cn/Column/Column_View.aspx?ColumnID=893&InfoID=20327)，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2月16日。

③ 《中外专家批驳、质疑非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案》，中国法学会，[https://www.chinalaw.org.cn/Column/Column\\_View.aspx?ColumnID=1037&InfoID=19591](https://www.chinalaw.org.cn/Column/Column_View.aspx?ColumnID=1037&InfoID=19591)，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2月16日。

④ 《中国法学界对南海仲裁案坚决说“不”》，载《人民政协报》2016年7月22日，第12版。

⑤ 《中国海洋法学会举办两岸应对南海仲裁学术研讨会》，中国法学创新网，<http://www.fxcxw.org/index.php/Home/Xuejie/artIndex/id/14552/tid/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2月16日。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中国国际法学会组织专家团队撰写《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一书,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英文版同时出版发行。它“是集体创作的成果,代表了中国国际法学界对仲裁裁决的立场”。<sup>①</sup>该书对仲裁庭所作裁决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充分论证了“中国政府关于裁决非法无效的立场有充分法理依据。这种非法无效的裁决冲击国际法治”。<sup>②</sup>中国法学界以法为据,以理服人,积极发声,深刻揭露和批判菲律宾以及所谓仲裁庭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一系列错误,挫败了某些国家和势力借此压制、抹黑中国的政治和法律图谋。

不过,围绕所谓南海仲裁案问题的政治和法律斗争仍然在继续。菲律宾国内部分政治势力仍然企图重提仲裁庭的所谓裁决,美国、日本等国家仍然在不时向中方施加政治外交、法律乃至军事压力,企图迫使中方接受所谓的裁决。因此,中国政府和海洋法学界仍然要高度警惕此方面的动向,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做好在政治外交、法律等领域的斗争,真正做到让所谓的裁决成为一张“废纸”。

## 结 语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按照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现代国际法规则与制度,依据中国开发利用岛屿及其相关海域的历史事实和一贯主张,制定和颁布一系列涉海法律法规,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涉海法律法规体系,特别是涉海维权法律法规体系。

中国通过国内立法,将钓鱼岛、南沙群岛等一系列群岛、岛屿明文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范围,重申、确立、充实和扩大国家管辖海域和相关权利主张,使中国涉海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主张是法定的、明确的,为中国海洋维权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同时,中国政府以立法方式重申和确立中国所属群岛、岛屿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主张,也是针对一些国家肆意侵犯中国岛礁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行为而做出的法律反制。中国涉海法理维权措施与政治、外交、军事、经济维权行动相互协调、配合,有力地反击了一些国家损害中国岛礁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非法行径。

中国依据《公约》的有关规定来修改国内的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以确保中国的海洋法规与国际海洋法接轨。与此同时,中国的海洋立法与国家实践也促进了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例如,中国在历史性权利、专属经济区的军事活动、远洋群岛的法律地位和领海基线、强制性争端解决方法等方面的主张和实践,构成现代国际海洋法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促进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宣布:“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sup>③</sup>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中国与海洋的关系也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并实施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依法治海是建设海洋强国的必然要求和必由之路。中国作为一个海洋大国,参与国际海洋事务,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理涉海争端,都应该努力在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海洋法的框架内进行。因此,在新时

<sup>①</sup> 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 页。

<sup>②</sup> 中国国际法学会秘书处:《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创造无愧于伟大时代的新辉煌——中国国际法学会 2018 年工作综述》,中国国际法学会, <http://www.csil.cn/News/Detail.aspx?AId=268>, 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2 月 16 日。

<sup>③</sup> 《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载《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19 日,第 1 版。

代和新的历史方位，中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海洋法治思维，需要依法治海，更加积极主动地“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sup>①</sup>

中国涉海维权法律工作应在改革开放40年来取得的成就、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不断完善中国的海洋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夯实维护中国岛屿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法律基础。中国政府要主动运用国际法、现代国际海洋法制度和规则，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要主动遵守和融入现代国际海洋法制度体系，完善中国涉海法律法规；要从维护中国国家利益的现实和长远需要以及共商共建共享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周边命运共同体、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需要出发，为建立和平公正的国际海洋秩序贡献中国智慧，更好地维护中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并且不断增强中国在国际海洋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与有关国家一道共同维护现代国际海洋法的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共同推动其在新时代的发展。

##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Course of China's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by Legal Means In the Past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Zhang Liangfu*

**Abstract:** Over the past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a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safeguard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by legal means. In particular, in the face of the East China Sea and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China has adopted a set of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ly reaffirming and declaring the archipelagos such as the Diaoyu Islands and the Nansha Islands etc., are inalienable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urrounding waters or relevant maritime areas are part of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Continental Shelf or other types of sovereign area under China's jurisdiction. These legislative activities were based on international law, law of the sea, particularly includ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Also, China's long-term utilization of the islands, the surrounding waters and relevant maritime areas were the basis of China's marine legislation, which were consistent with China's previous positions. With a new era coming, the profound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More than ever, China need to enhance her awareness and consciousness on the oceanic rule of law, and further to improve her domestic legal system, and deeply participate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Keywords:** Law of the Sea, East China Sea Issue, South China Sea Issue,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责任编辑: 罗欢欣)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决定》(全文), 新华网, [https://news.163.com/14/1028/18/A9L00BRT0001124J\\_all.html](https://news.163.com/14/1028/18/A9L00BRT0001124J_all.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19年1月18日。